

繁體中文

目錄:

1. 報價; 接受; 條款; 買方和賣方的定義; EDI 和 E2Open	2. 訂單期限	3. 數量; 交貨; 物料申請表
4. 貨運條款; 發票和價格; 權益和損失風險	5. 包裝; 標示; 交貨; 永續性; 原裝產品; 訂製產品; 設計安全維護	6. 關稅; 相關事宜; 海關反恐貿易夥伴計劃 (CTPAT)
7. 檢驗; 不合格貨品/服務; 稽核	8. 付款	9. 變更
10. 保證	11. 品質和開發; 所需計劃	12. 不得招攬
13. 合同中的非歧視條款	14. 服務文獻	15. 補救措施
16. 遵守法律、法規; 道德規範	17. 客戶要求	18. 賠償; 專有權賠償; 侵權索賠
19. 保險	20. 永續性	21. 訂單終止
22. 買方披露之技術資訊	23. 買方財產	24. 賣方財產
25. 工具; 資本設備	26. 抵銷; 補償	27. 保密
28. 不得發佈	29. 雙方關係	30. 利益衝突
31. 不得轉讓	32. 股權轉讓、收購	33. 爭議解決、適用法律、仲裁、管轄權
34. 語言、可分割性、無暗示之免責聲明	35. 合約存續	36. 完整協議、修訂
37. 合約副本、電子簽署		

繁體中文

此等全球採購條款與條件適用於買方的訂購文件，例如：採購單、工作聲明、電子傳送（「EDI」）訂單或其他文件證明（獨立和統稱「訂單」），且內含下列可於網站：<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betandc> 下載之內容，並按此等參照於此處合併：(1) 此等全球採購條款與條件；(2) 所有 Johnson Controls 政策和指導綱領（通稱「買方政策」）；(3) 任何合約修訂；以及 (4) 若提供分包勞工服務，則包括 [分包合約](#)。前述文件應合併構成「條款」或「協議」。Johnson Controls 得按其獨立裁決，隨時變更此等條款或買方政策。此等變更於網站：<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 張貼更新後生效。賣方負責不定期造訪此網站，檢視任何條款變更。賣方保證已全部查閱、瞭解並履行條款下之職責。向買方提供產品即表示賣方確認並同意受此等條款和未來條款之任何變更之約束，且賣方負責確認在此協議下涉及提供任何層級產品之所有賣方承包商、分包商、廠商（獨立和統稱「賣方關係方」）皆遵循此等條款。賣方應使用其瀏覽器之列印功能，列印此等文件之最新版本，供未來參考之用。

1. 報價; 接受; 條款; 買方和賣方的定義; EDI和E2Open。

1.1 報價; 接受; 條款; 買方和賣方的定義。每筆買方訂單都是針對賣方於訂單列示物品之報價提議，例如：耗材、貨品、服務、硬體、韌體或軟體，以及用於該等訂購物品之所有組成或操作，或提供服務所需組件或零件（分別和統稱「產品」）。買方得隨時拒絕賣方任何額外或前後不相符之條款與條件。任何賣方報價、競標或簡報之參照並未暗示接受該文件內之任何條款、條件或指示說明。訂單取代所有之前訂單所涵蓋之產品協議、訂單、報價、簡報或其他通訊文件。儘管存在上述條款，若雙方已執行較早之書面協議，且該等協議尚未取消、撤銷或過期，除此等條款之補充範圍外，所有該等較早書面協議之條款將維持充分效力和效果。賣方接受此等條款並以以下列方式構成合約：(A) 於訂單下展開任何工作；(b) 書面接受訂單；(c) 收到訂單之 48 小時內未提出書面聲明拒絕訂單；或 (d) 針對訂單主題，以任何其他方式認定合約之存在。所有訂單受賣方接受此等條款之限制，並明示受條款之約束。除非訂單另行明確辨識，否則「買方」指的是 Johnson Controls, Inc.。買方關係方也可就此協議下適用於買方之相同條款與條件，按其獨立意願向賣方購買產品。「關係方」指的是直接或間接控管、被控管或一方共同控管或其繼任單位控管任何該等公司實體或其事業和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名稱變更、解散、兼併、合併、重組、出售或其他部署）；此外，任何以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其最終母公司之公司，以及任何買方或買方關係方擁有任何所有權利益之合資企業，皆為買方之關係方。公司實體若有權指導或導致其他該等公司之管理或政策指導，無論是透過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也被視為控管另一間公司實體。為避免疑慮，不應在基於達

成此協議之目的下，將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包括在關係方之定義內。「賣方」指的是：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關係方或分包商提供訂單明訂之產品之個人或公司實體。賣方瞭解、確認並同意所有在此協議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層級之賣方供應商和分包商亦需遵循此等條款。買方和賣方在此可分別稱為「一方」，或統稱「雙方」。之前之交易過程或貿易慣例皆不得修訂、補充或解釋訂單內之任何條款。所有與訂單相關之合約文件將合併為單一協議進行詮釋；惟若遇一份或以上之該等合約文件之條款出現任何抵觸，將於出現該等抵觸之效期內適用下列優先順序：A) 任何雙方執行之書面修訂；(b) 此等條款；(c) 訂單的正面；(d) 任何勞工服務之合約；接下來是(e) 任何包括或合併之補充條款作為參照。除非提出書面修訂，否則任何訂單或此等條款之變更或修正皆無約束力，且需具體釐清修訂後之訂單條款且經買方之授權採購代表簽名。若賣方得悉訂單和任何適用於訂單之規格、設計或其他技術要求之間出現任何含糊處、問題或歧義，賣方將立即向買方提出此等事宜並研擬解決之道。買方得選擇購買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轉售或經銷予第三方，作為獨立產品，或合併其他貨品和服務。

1.2 EDI和E2Open。若經買方要求，賣方同意按買方根據此等條款正式開立之訂單，出售產品予買方。若為 EDI 訂單，賣方同意遵循買方 E2Open 計劃最新版本之 [《全球供應商績效標準手冊》\(Global Supplier Performance Standards Manual\)](#) 和相關資訊，並於以下網站提供相關詳情：[《採購計劃和工具》\(Procurement Programs and Tools\)](#)。

2. 訂單期限。視買方終止權而定，訂單構成之協議自訂單傳送至賣方日期算起，對雙方具一年之約束力，或若訂單列示到期日，則為該日期。視買方終止權而定，訂單將自動續約且於起始條款之後續一年期間，按相同條款延展，除非賣方在其目前條款結束之最少 180 天前提供書面通知，表達不續約訂單之意願。

3. 數量; 交貨; 物料申請表。訂單列示為「預估」之數量乃買方可能按訂單闡明之條款可能向賣方購買之最適切預估數量。若未列示數量，則列示之數量為一件/個單位：(a) 賣方負責按買方於物料申請表指定之產品數量，向買方提供其聲明之產品數量要求；(b) 除非訂單正面明示聲明，否則買方無需只向賣方獨家購買產品；以及 (c) 買方必須購買不少於一件產品，或一件或一個單位之每項產品作為貨品，且不得多於買方向賣方傳送之物料授權申請、清單、廣播或類似之發佈申請（下稱「物料申請表」）內明訂之該等數量，作為確認之訂單；或若為服務，則為買方於工作聲明中明訂且簽名同意之範圍。買方可能要求賣方於賣方出資之情況下，加入買方之電子庫存管理或 EDI 計劃，以執行物料申請表、出貨確認和其他資訊之作業。買方可能使用物料申請表購買更多列示之產品，而時間和數量為訂單之要素。賣方同意按訂單和相關物料申請表之闡明，於買方指定之時間內 100% 準時交付買方指定之產品數量。買方可能會變更交貨日程的速度，或要求臨時暫停已排程之貨運，而賣方皆不得就此兩項變更修改產品價格。買方無需對提前、延後、部份或超出數量之交貨負責。

4. 貨運條款; 發票和價格; 權益和損失風險。產品應於買方正常營業時間內運送至訂單列示之地址或地點（下稱「JCI 地點」）。除完全往返美國境內的貨品外，Incoterms 2020 適用於所有貨運。源於且完全往返美國境內運送的貨品，應在賣方最後生產地點使用買方交通工具，並以貨交承運人 (FCA)（裝貨）的方式執行。產品價格包括：儲存、手續費、包裝和所有其他支出和費用、關稅和稅金，但不包括任何政府徵收的增值稅 (VAT)；每批貨的此筆費用必須另行列示於賣方發票中。買方不負責任何商業活動稅金、薪資稅金，或賣方收入或資產稅金。產品經認定為用於工業流程且免繳營業稅後，買方應提供稅務識別碼及/或其他免稅資訊。一旦賣方將產品送至貨運公司載運，賣方應書面通知買方。未經買方的書面同意，任何訂單所對應的採購價格不得增加，否則所增價款無效。賣方應按買方發出訂單時適用的採購價格計收費用。根據本協定，採購價格不得因任何貿易限制、壁壘、處罰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額外關稅、配額或關稅配額）而增加，也不得因一項或多項貿易協定撤回關稅優惠而增加採購價格。每項產品的採購價格應為全包價，並且構成賣方因產品或其他事項應收的唯一直排他的報酬和對價，但以下費用除外：(i) 買方需負責的任何運費和保險費，以及 (ii) 依本訂單規定由買方負責的應在採購價格上徵收的稅費。買方無義務支付任何未經買方訂單明確授權的費用。賣方應提供買方所有貨運文件，其中包括：商業發票、包裝清單、航空運單或提單（視適用情況而定），和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便在賣方將產品送至負責運送的貨運公司之兩個營業日內發貨予買方。訂單編號、修改及/或發貨編號、買方零件編號、賣方零件編號（視適用情況而定）、貨運數量、貨運紙箱或容器數量、提單編號和其他買方要求的資訊都必須顯示在所有貨運文件、貨運標籤、提單、航空運單、發票、信函和任何其他與訂單相關的文件上。買方將支付遵循所有地點條款之發票款項（下稱「正確發票」）。若必須採用加速貨運法以迎合議定的交貨日期，賣方應支付所有正常運費外之額外運費，且將償還買方產生之任何費用，其中包括：買方客戶因賣方未能遵循貨運或送貨要求而要求買方支付之費用。買方付款或送貨至 JCI 地點後，權益將轉至買方，惟須視此兩種情況何者先達成而定。《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DDP 條款不適用。賣方須承擔將產品送達 JCI 地點前之所有遺失或損壞風險。

5. 包裝; 標示; 交貨; 永續性; 原裝產品; 訂製產品; 設計安全維護。

5.1 包裝; 標示; 交貨。賣方將：(a) 按買方、負責送貨的貨運公司和目的地國家的要求，妥善包裝、標示和運送產品，若無指示說明，則以足以確保產品於運送期間不受損的方式出貨；(b) 按買方指示說明，規劃貨運路線；(c) 按買方指示說明，為每批貨運包裝貼商標或標籤；(d) 提供每批貨運的文件證明，顯示訂單編號、修改或發貨編號、買方零件編號、賣方零件

編號（視適用情況而定）、貨運數量、貨運容器數量、賣方名稱和編號，以及提單編號；以及 (e) 按賣方指示說明和貨運公司要求，立即轉寄每批貨品的原始提單或其他貨運收據。賣方將提供所有必須的特別處理指示說明，以建議貨運公司、買方和其員工如何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處理、運送、加工或丟棄產品、容器和包裝。若要求買方退還任何包裝材料，賣方必須事前向買方提出書面通知。任何該等包裝材料之退還必須由賣方負責付費。

5.2 披露; 特別警告或指示說明。 賣方應以滿足下文所定義的「永續性指令」要求的形式，或按照買方要求或法律要求，向買方提供下列有關產品的資訊：(i) 任何產品是否含有任何“衝突或高風險礦物”，如有，則需提供該等礦物的原產國資訊。「衝突或高風險礦物」指鈹鉬鐵礦（亦稱鉬鐵礦，系提取鉬的金屬礦石）；錫石（系提取錫的金屬礦石）；黃金；黑鎢礦（系提取鎢的金屬礦石）或其衍生物。「衝突或高風險礦物」亦包括下列要求（隨時可能修訂）的涵蓋的任何其他礦物或物質：《2010年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1502條、《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p）條及由其頒布的相關規則與條例、歐盟衝突礦物條例；以及 (ii) 任何產品是否含有根據下文定義的可持續性指令須進行標籤、披露、傳遞義務或使用限制的物質。此外，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有關產品所含任何其他「危險或受限材料」（按下文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產品、容器及包裝上的所需標籤（包括但不限於廢棄及回收說明、安全數據表及分析證書）等資訊。賣方應在產品發運前儘快向買方提供上述資訊，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留有足夠時間，使買方有合理時間 (a) 確定自身的披露義務，及 (b) 如賣方未能符合本協定涉及的適用可持續性指令或披露要求，買方有權拒收產品、取消訂單及採取所有其他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衡平救濟。如因賣方披露、包裝、標記、運輸或寄送產品不當或不完整，使買方產生相關費用，賣方應向買方予以賠償。

「永續性指令」指所有關於產品中化學品的製造、採購、進出口、分銷、使用及處置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及相關法規（隨時可能修訂）：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歐盟2012/19/EU及2011/65/EU指令（關於特定有害物質及電子廢棄物的限制）、多德-弗蘭克法（關於衝突礦物）、歐盟法規1907/2006/EC（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以及所有美國聯邦和州（包括但不限於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緬因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新墨西哥州、佛蒙特州和華盛頓州）有關含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產品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該類產品的所有披露及通報義務、製造、分銷及銷售限制。

「危險或受限材料」指任何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下被列明、分類、定義、規範或以其他方式被認定為「危險物質」、「極度危險物質」、「危險廢棄物」、「污染物」、「有毒物質」、「危險材料」、「危險物品」、「危險貨物」或其他具有相似含義和效力或以其他方式需作為危險、危險或有毒物質進行修復的化學品或物質。

5.3 永續性。 賣方也將：(1) 全面、正確和及時回覆買方與永續性指令和必要礦物質相關之問卷調查和要求，以及 (2) 全面配合買方於賣方供應鏈收集產品內必要礦物質之使用，以及礦物質來源（其中包括：對回收或報廢源之決定、礦場地點、冶煉廠，以及供應鏈之初始輸入欄目）之資訊。

5.4 原裝產品。 賣方聲明並保證售予買方之產品僅使用全新真實物料，且產品不含仿冒零件。

「真實」指的是：(1) 原裝；(2) 來自產品提供之標記或設計所聲稱或暗示之合法來源；以及 (3) 由合法套用其名稱和商標於物料型號/版本上之製造商製造，或按其委託並達成其製造標準之第三方製造。

「仿冒零件」指的是：零件、組件、模組或部件之製造、效能或特性來源、物料和製造經錯誤篡改。此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 被標記/再次標記之零件，以掩飾仿冒，或錯誤聲明製造商之身份；(b) 瑕疵零件及/或原製造商報廢的多餘材料；以及 (c) 收集或回收之前曾使用的零件，並以「全新」的方式提供。

「獨立經銷商」指的是：未經製造商授權或授予特許經營權以經銷製造商之產品，惟聲稱可銷售、仲介銷售，及/或經銷該等製造商產品之個人、事業或公司。獨立經銷商也是未取得特許經營權之經銷商、未經授權經銷商，及/或搭客。除非首先取得買方之書面核准，否則未授權向獨立經銷商購買零件/組件。

除非取得買方之事前書面核准，除全新且真實之零件外，不得使用其他物料、零件或組件。為進一步減少疏忽誤用仿冒零件的可能性，買方僅可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下稱「製造商」），或透過製造商之授權經銷鏈購買真實零件/組件。賣方必須隨時備妥證明文件，以便向買方驗證，或於買方提出要求後驗證所有組件皆可追溯至適用之製造商。使用源於獨立經銷商之要求必須包括：(i) 提供與要求相關之充分支援；以及 (ii) 確保採購的是真實零件/組件時所採取的行動。買方核准賣方使用獨立經銷商之要求並未免除賣方須遵循條款之責任。賣方應維繫特定系統（內含：政策、程序或其他書面文件），以儲存可使用製造商授權經銷鏈以外之零件/組件之要求和核准文件。賣方應於買方提出要求後，提供該等證明文件之副本。

5.5 電子組件/裝置之要求。 產品原產地認證：賣方接受此等條款即構成確認其為原始設備製造商（下稱「OEM」）、原始組件製造商（下稱「OCM」），或產品 OEM/OCM 之特許經營或授權經銷商。賣方進一步保證認證可追溯組件來源的 OEM/OCM採購文件乃正確，且經買方要求即可提供。若賣方並非 OEM/OCM、特許經營或授權經銷商，賣方確認接受本協議即表示提供予買方的每項產品皆是向 OEM/OCM、特許經營或授權經銷商購買。

5.6 自有品牌產品。 視訂單而定，產品也許是直接運至買方客戶之自有品牌成品（硬體或軟體），和未進入買方工廠或其他

部品質管制系統即送往分層中心。自有品牌產品也許是根據有別於其他產品規格而設計和製造。若買方要求「自有品牌產品」，買方應向賣方提供所需的必要物料和許可，以便製作標註於產品上的買方標記。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以不額外要求買方付費之情況下，在產品和產品證明文件上標註買方商標和商品名稱（下稱「買方商標」）（下稱此作業為「私有品牌商標標註」）。賣方所有下方與任何私有品牌商標標註相關之買方商標使用，應受買方授予賣方之有限、個人、非專屬、不得轉讓、不得指派之許可或再許可之約束（在每個情況下皆無再許可之權利），允許賣方在合約期間單獨且專有使用買方商標，以達成此處說明之自有品牌績效，以及買方可能會書面明示授權之該等其他目的（下稱「有限商標許可」）。所有自有品牌應提交予買方供事前檢閱，且使用買方商標前應取得具體的書面同意。顯示買方商標之每處應清楚註明此等商標皆為買方或買方關係方之註冊商標。每次顯示「®」註冊符號作為買方商標之一部份，得構成充分之說明。賣方確認買方隨時皆為買方商標和商標內含之商譽之唯一專屬所有人，有限商標許可或自有品牌皆未將買方商標或該等商譽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傳達予賣方。所有因賣方使用買方商標而起之商譽將確保僅由買方獨享其效益，且賣方不應主張享有對買方商標或與其相關之商譽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或在本協議期間、終止或到期後之任何時間，採取任何有害於任何與買方商譽相關之行動。買方得隨時在有或無原因之情況下向賣方開立書面通知，撤銷當時未生產之任何產品或產品證明文件之有限商標許可。於任何此等撤銷，或基於任何理由之任何本協議之終止或到期，其中包括：任何因此處任一方實質違約而導致之終止後，有限商標許可應自動終止，且賣方應立即停止進一步使用所有買方商標。

5.7 硬體; 軟體/韌體; 保固範圍; 支援; 服務適用性; 第三方託管; 設計安全維護; 威脅和漏洞通知, 以及補救措施。

5.7.1 硬體。 此處使用之硬體指的是：可能包括硬體，和編撰和嵌入產品之軟體，以促進產品發揮功能（下稱該等軟體為「韌體」）。

5.7.2 軟體。 若產品包括或結合賣方開發、擁有或由其發出許可之軟體（下稱「軟體」），賣方在此授權買方銷售、轉售及/或向買方客戶（下稱「買方客戶」）出具軟體許可。買方客戶之軟體使用應受該等買方客戶和賣方簽訂之最終使用者許可協議之約束（若使用）；協議於此附帶一份協議（下稱「EULA」）副本；若未提供該等 EULA，則應受買方標準最終使用者許可協議條款之約束。

5.7.3 軟體保固範圍。 賣方向買方和買方客戶保證，安裝產品後，內含軟體之產品，其效能符合賣方提供之軟體功能規格和其他文件（下稱「軟體規格」）說明達六十 (60) 個月（分別稱為「軟體保證」和「軟體保證期」）。若 EULA 條款與此等條款存在衝突之處，應以此等條款為準。若軟體存在瑕疵，或軟體保證期內未符合軟體保證，買方可選擇要求賣方立即修理或更換軟體。若賣方無法或未能立即維修或更換軟體，視適用情況而定，買方或買方客戶應有權要求賣方全額退回與軟體相關之許可費或其他費用。

5.7.4 軟體支援服務。 若賣方提供軟體作為產品的一部份，在軟體保證期間及保證期到期後，賣方應向買方和買方客戶提供下列與軟體相關的支援服務。除非另行以書面達成協議，否則支援服務無需額外付費。賣方同意：(a) 按軟體規格修正任何軟體效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瑕疵修理、程式修正和程式補救，並提供維護軟體所需之該等服務和修理，以促使軟體按軟體規格正常運作；(b) 週一至週五東部標準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提供軟體的電話支援服務；(c) 提供線上的技術支援公告、其他使用者支援資訊和論壇的線上存取；(d) 無論買方提出服務要求是一週的哪一天，以及當天哪個時間，賣方必須在其提出要求的三十 (30) 分鐘內回應一級問題（定義如下），此後於兩 (2) 小時內展開解決該等問題的作業。「一級問題」涉及軟體的重大故障，或對使用者作業產生關鍵影響之故障。賣方於收到服務要求的四 (4) 小時內展開所有解決其他問題的支援作業。若賣方未能達成前述之回應時間，賣方應針對下列每件事項，向使用者發放 \$250.00 之額度：(i) 若為通話回應時間，每額外的三十 (30) 分鐘；以及 (ii) 若為展開修理時間，每額外的一小時；以及 (e) 賣方在不額外收費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所有一般更新、修訂、錯誤修復和版本發佈，或在適用情況下，賣方經與客戶達成協議後，可換取賣方的免費支援作為替代項目。

5.7.5 服務適用性。 若賣方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廣域網路提供軟體及/或軟體服務（下稱「託管軟體」），應適用下列條款。作為評量標準，賣方應於每個日曆月的 99.5% 期間提供託管軟體，當中不包括因下列除外情況而導致之不適用性（下稱「適用性百分比」）。視適用情況而定，「適用性」指的是：託管軟體可供買方或買方客戶（下稱「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存取和使用，且按軟體規格進行實質操作。若託管軟體的適用期間未能達到 99.5%，惟仍達到 98% 之適用性，使用者應有權針對發生故障的當月，取得月費金額十五 (15)% 之額度。若託管軟體的適用期間未能達到 98%，使用者應有權針對發生故障的當月，取得月費金額三十 (30)% 之額度。若託管軟體的適用期間未能達到 70%，使用者應有權針對發生故障的當月，取得月費金額一百 (100)% 之額度。為達成計算適用性百分比之目的，以下為服務等級要求的「除外情況」，且若該等無法存取是因下列原因而起，則不應認定託管軟體為不適用，即使是未能實際讓使用者進行存取：(i) 使用者的行為或疏忽；(ii) 使用者的網際網路連線；(iii) 賣方未能合理控管之網際網路流量問題；(iv) 使用者未能符合最低硬體及/或軟體要求（若有）；(v) 任何使用者的硬體、軟體或其他設備；(vi) 任何使用者用以存取託管軟體的硬體、軟體、服務或其他設備；或 (vii) 賣方出具至少七 (7) 天的事前書面通知後進行定期的維護服務。

5.7.6 開放源軟體。 除非訂單明示，否則賣方不得直接合併開放源軟體（下稱「OSS」），或第三方軟體間接合併 OSS 至產品，

或要求使用 OSS 以達成任何產品之意圖使用或操作。在產品內含或使用 OSS 之情況下，賣方需要且應持續充分遵循所有與合併 OSS 至產品，或要求使用 OSS 以達成任何產品操作相關之許可條款（下稱「OSS 許可」）。賣方聲明且保證，除任何賣方已包括或內附於該等產品之任何該等貨品外，OSS 許可不會要求或將要求買方或買方客戶負責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原始碼或目的碼，或發佈任何產品時包括任何許可協議、版權通知或其他屬性。OSS 許可不會要求或將要求買方負責：(a) 發佈或披露任何其他以開放源形式與該等 OSS 結合、發佈，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商業途徑提供之軟體；或 (b) 授權許可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商業途徑提供之該等 OSS，及/或在免權利金的基礎上，任何其他與該等 OSS 或任何相關智慧財產結合、發佈，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商業途徑提供之軟體。如此處之用法，「開放源軟體」指的是任何軟體、程式、代碼、函式庫、資料庫、驅動器或類似組件（或此等物件之一部份）之使用得要求使用者履行任何合約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傳送或授權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下列許可下提供：GNU 通用公眾許可、GNU 函式庫、GNU「較寬鬆」公眾許可、Berkeley Software Design (BSD) 許可、MIT 許可、Apache Software 許可，或任何顯著類似的許可，或任何經由開放原始碼促進會 (Open Source Initiative)、自由軟體基金會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或類似的團體核准的許可。

5.7.7 軟體權利聲明。 除賣方之賠償責任外，針對涉及軟體的索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OSS，賣方應為買方提供面對該等索賠之所有必要協助。該等協助可能包括：立即為買方（或買方指定人）提供該等軟體之原始碼及/或相關資訊，以達成評估和補救該等索賠之目的。

5.7.8 第三方託管。 若買方要求製造產品之所需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之原始碼，及/或與製造備用零件相關之資訊，以及採取任何和所有支援該等產品進入第三方託管之必要行動，賣方同意按雙方達成之協議，促使上述進入第三方託管。

5.7.9 設計安全維護。 賣方聲明並保證執行符合產業標準之合理商務計劃，確保建立和維護無實質漏洞（無論是在專有軟體碼或第三方軟體碼內，其中包括 OSS）之所有該等軟體和軟體，其中包括：安裝、維護、設定或支援產品時使用或合併於產品或軟體內（下稱「安全維護協議」）之任何軟體和軟體。安全維護協議包括測試制度，旨在透過下列方式，建立威脅模式、偵測安全維護、以及設計錯誤、瑕疵和缺陷：(a) 靜態代碼分析；(b) 滲透測試（道德駭客）；(c) OSS 掃描；以及 (d) 任何其他必要的測試和認證，確保謹守名為「設計安全維護原則」的產業標準（統稱「設計安全維護計劃」）。賣方進一步聲明並保證其將合理協助和投入買方制訂之任何類似設計安全維護計劃，其中包括：按買方的合理要求，向買方提供賣方遵循此等要求之文件證明。按買方的合理要求，針對賣方之設計安全維護計劃，實行任何增進作業，以面對現有或未來的威脅、漏洞或設計瑕疵。

5.7.10 威脅和漏洞通知，以及補救措施。 在產品商業使用之生命週期期間（也就是：直到任何產品的生命週期正式結束為止），賣方應按以下方式，監督和面對所有軟體和軟體的實質威脅和漏洞：(a) 發佈必要的修補程式或更新；(b) 對大眾提出任何披露前，立即通知買方前述之威脅和漏洞，除非不可能或無法提出該等通知；(c) 開發修復程序、解決方法，及/或執行補救安全維護控管和文件證明（下稱「補救控管」），以便在賣方發出修補程式或更新的過程中，面對任何無法緩和的實質威脅和漏洞，並儘可能於可確實執行的合理範圍內，向買方提供前述補救控管通知。

5.7.11 強制執行向下訊息傳遞作業。 賣方應向下對其任何等級之承包商、分包商傳遞本協議第 5 節之要求，促使協議發揮效力。

5.8 補救措施。 若賣方未能即時全面遵循本第 5 節，除適用於買方之所有其他補救措施以外，應額外向買方提供下列補救措施：(a) 買方得按其獨立和絕對裁決，於賣方承擔支出與風險之情況下，撤回該等產品之接受、拒絕、放棄、退回或持有（下稱「拒絕產品」）；以及 (b) 買方得取消全部或部份之：i) 任何訂單；ii) 得標信；iii) 任何其他協議；iv) 任何其他買方可能需向賣方購買任何或所有產品之責任；或 v) 任何第 (i)、(ii)、(iii) 和 (iv) 項之組合（統稱「已取消產品」），以及 (c) 賣方單方付費（其中包括：加速作業、品質驗證，以及因賣方違規而對買方事業導致不良影響，進而產生之相關損失）之情況下，買方得搜尋拒絕產品、已取消產品或任何此等產品之組合之替代產品。

6. 關稅；相關事宜。 訂單導致之額度或權益，其中包括：貿易信貸，出口信貸，或關稅，稅金或費用之退回，均屬買方所有。賣方將提供所有資訊和必要證照（包括美墨加協定（USMCA）或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證書），以允許買方（或買方客戶）取得此等權益或額度。賣方同意履行任何與關稅或美墨加協定（USMCA）的責任、產地標記或貼標要求，以及所在地成份的產地要求。賣方負責備妥產品出口所需的出口許可或授權，若訂單聲明此等作業並非賣方責任，則賣方將提供必要的資訊，促使買方取得許可或授權。在進口國，賣方不得代表買方處理進口事宜。履行訂單時，若賣方使用之任何物料或組件是購自產品運送國家以外國家之物品，賣方將立即書面通知買方。賣方將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和資訊，以確認產地，或遵循使用國家的產地規則要求。賣方將立即通知買方任何進口至產地之物料或組件，以及任何產品購買價格內含之關稅。若產品製造國為產品運送國以外的國家，賣方將標示產品為「[產地]製造」。賣方將向買方和適當的政府機關提供必要的文件證明，以決定產品運送之目標國家可受理產品，以及產品進入該國後的影響。賣方保證任何向買方提供之產品進出口資訊乃正確，並且訂單所涉及的所有銷售在美國法律法規或任何適用產品出口國家或轄區的類似法律法規項下，不低於反傾銷或反補貼稅項

所要求的公平價值。賣方還保證，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所有銷售不會導致根據美國法律法規或任何適用產品出口國家或轄區的類似法律法規徵收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如徵收反補貼或反傾銷稅，賣方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向買方償還相關稅費。如買方無法從賣方及時收回該等稅款，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並可尋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濟。就反傾銷和反補貼稅相關法律事宜，賣方向買方擔保，對在任何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令發佈日期前售出的貨物，且在最終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裁決發佈日期前出口的貨物，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均不適用；前提是本協議簽署日期早於相關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的啟動日期，且遵循19 C.F.R. § 351.402 (f) (1) (ii) (2024)的規定。

6.1 海關反恐貿易夥伴 (CTPAT) 計劃。

(a) 海關反恐貿易夥伴計劃 (CTPAT) 是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發起的專案，旨在由美國政府與企業共同協作，防止恐怖主義違禁品 (包括武器、爆炸物、生物、核或化學製劑等) 在從美國境外起運至買方的貨物、發往下級供應商的直運貨物，或發往買方客戶的從美國境外起運的直運貨物供應鏈中被引入。賣方應確保已完成買方的CTPAT境外供應商安全自我評估問卷，並/或及時回應與CTPAT相關的資訊請求，並應保持此類資訊的最新狀態。作為CTPAT成員，買方依賴CTPAT的參與及相關最低安全標準作為供應鏈關係的依據。或者，若賣方通過CTPAT認證或通過其他經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可的供應鏈安全專案獲得認證，賣方必須通過CTPAT的狀態核查門戶向買方開放當前認證狀態，或提供可驗證的有效認證證明。

(b) 賣方同意確保所有根據本採購訂單進行的貨物運輸在物理完整性和安全性方面不被未經授權引入有害或危險物質、毒品、違禁品或武器 (包括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未經授權人員進入運輸工具或集裝箱。賣方的安全措施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對製造、包裝及發貨區域的物理安全保護、限制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相關區域、按照賣方或製造商所在國家的法律或法規對人員進行最大限度的篩查，以及制定、實施並維護保護所有運輸貨物安全與完整性的措施程式。

(c) 賣方承認，根據本協議或任何訂單進行的貨物運輸，除非獲得買方另行批准，必須由經CTPAT認證且已認證的運輸公司實施；對於非美國運輸服務提供者，則此類運輸供應商必須參與其貨物裝運國政府主辦的貿易安全專案。

(d) 賣方確認已檢查其供應鏈安全程式，並通過接受本協議及每份訂單，賣方即證明其安全程式及其實施均已符合 <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cargo-security/ctpat-customs-trade-partnership-against-terrorism/apply/security-criteria> 所列最低安全標準。

(e) 經事先書面通知賣方後，買方或其指定方可就賣方及其分包商的所有相關帳簿及記錄進行審計，並對賣方及其分包商的場所進行合理檢查，以核實其對本條款要求的合規情況。

(f) 如因賣方未能遵守本條款導致交貨遲延，賣方仍須承擔其義務，不得據此構成不可抗力或作為可豁免的遲延理由。

7. 檢驗；不合格貨品/服務；稽核。 買方有權在送貨前隨時檢驗和測試產品，且可能會進入賣方場所檢驗其場所、產品、物料，以及任何和訂單相關之買方財產。買方無論於何時檢驗產品，皆不構成接受任何製造中的產品或成品。買方接受、檢驗或未檢驗產品不構成免除賣方之任何責任或保證。訂單內未明訂賣方可免除產品測試、檢驗和品質管制之責任。若將瑕疵產品運送至買方且遭買方拒絕，除非買方另行通知賣方，否則訂單下之數量將減少。未取得買方的物料申請表前，賣方將不會補足已減少的數量。除了向買方提供之其他補救措施外：(i) 賣方同意以發票全額價格、自行承擔風險和支出之情況下接受退貨，且外加運費，並於買方認為有必要之情況下退換瑕疵產品；(ii) 買方也許已於買方場所送貨前，隨時在其場所修正未符合訂單要求之產品；及/或 (iii) 賣方將賠償買方因任何拒絕或修正瑕疵產品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賣方於收到瑕疵樣品之合理商業時間內把修正行動記錄在案，且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修正瑕疵。針對不合規產品付費並非接受產品，且不會限制或阻止買方採取任何法律或衡平補救行動之權利，亦不免除賣方承擔潛在瑕疵之責任。向賣方提出合理通知後，買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得於賣方生產場所進行例行稽核，以達成驗證品質、成本或送貨之目的。賣方將確保其與分包商簽訂之合約條款，可向買方和其客戶提供並闡明本節之所有權益。

8. 付款。 除非訂單、有關補充協議，或按法律要求而另行註明不同的付款條款，否則正確發票之付款將於發票過帳日算起的120天後的下一次付款日程週轉期進行處理。每月付款兩次，約為每月的5日和22日。工裝及/或資本設備的發票僅可按訂單約定並經批准後方可開立。按照買方要求之形式或細節提供相關佐證證明訂單下提供之任何產品未設置留置權、產權負擔或索賠之前，買方有權暫扣款項。買方將按訂單載明之貨幣付款，若未載明貨幣，將以美元付款。

9. 變更。 買方保留權利，得指導變更，或促使賣方對產品繪圖、規格、樣本或說明進行變更。買方亦保留權利，得以其他方法變更訂單涵蓋之工作範圍，其中包括：於此等事務相關之工作：檢驗、測試或品質管制。買方也可能指示其內部或來自第三方之原料供應作業。賣方將立即作出任何此等要求之變更。為促使賣方因該等變更所導致之績效差異提出合理的價差或交貨期限要求，賣方必須於收到變更通知的十天內，通知買方其所提出之要求。買方可針對任何規格、達成績效之價格或時間變更，要求賣方提出更多文件證明。除買方提出書面指示說明，或取得買方書面核准外，賣方將不對產品設計、規格、製造

地點、作業流程、包裝、標記、貨運、貨運價格、日期或地點作出任何變更。

10. 品質保固範圍。 賣方向買方、買方繼承人、指派人和客戶明示擔保和保證：所有運送予買方的產品將：(A) 符合向買方提供或由買方提供的規格、標準、繪圖、樣品、說明和修正；(B) 符合所有產品或與產品合併成其他產品之銷售國之適用法律、法令、規範和標準；(C) 可銷售且無設計、物料和工藝瑕疵（在賣方設計之範圍內），以及 (D) 賣方根據買方所述之適用選擇、設計（在賣方設計之範圍內）、製造和組裝，且適用於達成買方意圖之目的。保證期視下列期間何者為期最長而定：從買方接受產品之三年內、適用法律提供之保證期，或買方或買方客戶向產品最終使用者提供之保證期。針對所有服務，賣方進一步保證將以專業和純熟工藝執行工作、妥善授權許可和訓練人員、符合所有與買方達成之標準和規格，並進一步符合產業標準。一旦知悉產品成份、組件、設計或瑕疵會或可能會危害人員或財產，將立即書面通知買方。買方核准任何設計、繪圖、物料、流程或規格將不免除賣方履行此等保證。

10.1 流行性故障。「有缺陷的硬體產品」指在任何方面未能符合上述第10條所述保證的產品。「流行性故障」指：(i) 在一年內賣方向買方交付的產品中，有超過百分之二（2%）被證明為有缺陷的硬體產品（以買方的品質指標/系統衡量）；或(ii) 被強制或自願召回的任何產品；或(iii)，賣方軟體相關的呼叫量在一級支援呼叫總量中占比超過百分之一（1%），且完全或主要係因賣方軟體故障所導致（為避免疑義，根據買方品質指標/系統，“諮詢”或“操作指南”類呼叫不計入統計）。僅為判斷是否發生流行性故障之目的，若某產品屬於有缺陷硬體產品，即便其保固期已屆滿，仍應視為有缺陷硬體產品。發生流行性故障時，除履行保固及其他義務外，賣方還須對買方因流行性故障所遭受的一切損失、責任、損害和費用負責。例如，包括(a) 為解決、變通、恢復計劃或實施工程變更以排除流行性故障原因所需的成本（如拆除費用、返還費用、運輸費用、人工費用，以及無論是否由賣方執行的返工費用）；以及(b) 任何現場庫存召回、改裝和產品召回的費用。此外，如買方要求，賣方應自費支援並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支援在買方指定地點（包括買方客戶現場）進行現場更換或「熱插拔」產品。賣方還應以商業合理方式，努力診斷流行性故障根本原因，並制定有效的變通措施及永久解決方案，並應在因賣方製造流程導致缺陷時，適用其工程變更指令程式。賣方須就所有擬定的臨時和最終解決措施與買方協商，並未經買方書面批准不得實施上述措施。買方可完全自行選擇，將其所持有的任何產品退還賣方並獲得全額退款（包括運輸及保險費用），立即通知終止本協議且無需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兩者兼行。本第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救濟措施補充第10條項下的其他救濟措施，並適用於即使保固期已屆滿的情形。

11. 品質和開發；所需計劃。 賣方將符合買方制訂或指示之品質管制標準和檢驗系統，以及相關標準和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系列標準）。賣方也將按買方之指示，投入買方之供應商品質和開發計劃。除非適用之國家修訂案另行說明，否則賣方應隨時按買方要求，投入並遵循買方適用於賣方之計劃和標準，其中包括：(a) [供應商標準手冊](#)，(b) 供應商績效評估；(c) 少數族裔/女性擁有企業之期待。若上述計劃或標準任何部份，以及此等條款之明示條款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之處，將以此等條款為準。

12. 不得招攬。 除法律禁止之範圍內，賣方不得在未取得買方行政人員之書面明示同意之情況下，在本協議之合約期間以及此後之一(1)年內招募或招攬任何買方員工。若遇賣方違犯此條款，買方得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方式向賣方提出訴訟，以限制或阻止此等違約行為繼續發生。此外，針對每次之該等違約（此後每次發生或重複發生皆構成獨立之違約事件），賣方應按買方要求，支付相當於該員工前一年之報酬金額，作為事前預估之真正損失而非罰款；此賠償整體上不影響買方之索賠權，且構成買方可能持續提出之法律訴訟，以收取更高金額之損害賠償。雙方瞭解並同意此為合理及必要之條款，以保護買方事業，且是構成本協議之重要部份。

13. 合同中的非歧視條款。 賣方確認，JCI在採購商品和服務時十分重視其分包商和供應商的多樣性，並且JCI與賣方均致力於在採購合同中實行非歧視原則。賣方同意在為分包商和/或供應商提供機會參與因本協議授予的任何分包或訂單時，不考慮任何擁有、管理或控制該分包商/供應商的個人的受保護特徵，包括少數族裔企業（「MBE」）和女性所有企業（「WBE」）。就本條款而言，上述術語的定義應以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的相關規定為準。

14. 服務文獻。 應買方要求，賣方將免費提供產品宣傳冊、服務資料和其他材料，由此為買方銷售和支援活動提供協助。

15. 補救措施。 保留予買方之訂單權益和補救措施將累計且額外增加至所有其他、法律或衡平補救措施內。賣方將賠償買方任何因賣方違約或不合規產品而造成之意外或衍生性損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造成賣方或其客戶之費用、支出和損失：(a) 檢驗、分類、修理或更換不合規產品；(b) 因生產或供應中斷而導致之損失；(c) 進行回收活動或其他修正服務行動；或(d) 因不合規產品導致人員受傷（包括死亡）或財產損壞。衍生性損害包括：買方產生之合理專業費用。買方一旦提出要求，賣方將另行簽訂管理或處理不合規產品之保證金退款作業，且將經買方指示，投入並遵循與產品相關之降低保證金或相關計劃。於買方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賣方承擔和運送訂單產品責任之情況下，雙方同意買方無足夠之法律補救措施，

且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訂單下實踐具體之責任。

16. 遵守法律、法規; 道德規範。 賣方及賣方供應之任何產品將遵循所有協議適用管轄範圍之法律、規範和法規，其中包括：所有與此等範圍相關之適用法律、規則、規範、法令、公約、條例和標準；(a) 產品之製造、製作商標、運輸、進口、出口、授權許可、核准或認證；以及 (b) 環保事宜、危險物質、就業之人員僱用、薪酬、工作時數和環境、分包商選擇、歧視問題、職業健康或安全，以及車輛安全。賣方應取得所有與履行下方責任相關之適用牌照和許可。訂單以參考資料的方式，合併所有此等按法律要求之條款。所有賣方用於產品或其製造過程之物料將滿足適用於製造、銷售或目的地國家針對限用、有毒和危險物料，以及環境、電子和電磁考量所制訂之最新政府和安全限制。網站提供限用物質清單：www.johnsoncontrols.com/restrictedsubstances。除本協定項下規定的其他義務外，賣方同意賠償買方及其客戶因賣方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和費用，無論這些法律是否已在本協議中明確列出。

16.1 道德規範。 買方備妥道德準則政策，並於網站詳述及可供存取：<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ethics>；買方期待賣方、賣方關係方及其每位員工和承包商一律謹守此政策，或其自行制訂之相同道德準則。賣方確認已檢閱供應鏈安全維護程序，並認證在賣方經商之國家，賣方應：(a) 遵循禁用奴役和販賣人口法；以及 (b) 不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員。賣方確認賣方、其人員和關係方人員有責任將任何與此等政策相關之疑慮，透過其保密網際網路回報服務通知買方：www.JohnsonControlsIntegrityHelpline.com（其中也包括：美國以外地區的完整免費電話清單），或透過買方的保密免費Integrity Helpline 電話：1-800-250-7830。

16.2 美國聯邦政府合約要求。 若買方通知賣方任何產品將用於美國政府之主要或更高等級之分包合約，賣方應遵循聯邦採購規範 (FAR), 48 CFR Part 52: (i) 52.203-13, 承包商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2010 年 4 月)，若分包合約金額超過 \$5,000,000 及作業期超過 120 天；(ii) 52.203-15, 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下之揭弊者保護 (2010 年 6 月)，若分包合約是由復甦法案資助；(iii) 52.219-8, 小型企業之採用 (2010 年 4 月)，若分包商再分包商機至下游作業。若分包合約 (除分包至小型企業) 超過 \$550,000 (營建任何公共設施則為 \$1,000,000)，分包商必須將 52.219-8 納入至提供分包商機之較低層級分包合約；(iv) 52.222-26, 平等機會 (2007 年 3 月)；(v) 52.222-35, 特殊身障軍人之平等機會、越戰退伍軍人，以及其他合格退伍軍人 (2010 年 9 月)；(vi) 52.222-36, 身障勞工平權行動 (2010 年 10 月)；(vii) 52.222-40, 國家勞資關係法下之員工權利通知 (2010 年 12 月)；(E.O. 13496), 若需按 FAR 條款第 (f) 段向下傳遞訊息；(viii) 52.222-50, 挺身而出打擊人口販賣 (2009 年 2 月)；和 (ix) 52.247-64, 優先選擇美國民營商船，若需按 FAR clause 52.247-64 第 (d) 段向下傳遞訊息。如 FAR 條文所參照，「合約」指的是本協議、「締約官」指的是美國政府簽訂和管理合約的官員、「承包商」和「要約人」指的是賣方、「主合約」指的是買方和聯邦政府簽訂的主要合約、「分包合約」指的是任何賣方在此協議下制訂之合約或較低層級分包合約。賣方進一步同意按買方要求提供資訊，以遵循 FAR 52.204-10 之分包合約回報聲明，以及產品產地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 (公法 111-5, Sec. 1605, 123 Stat. 115, 303 (2009 年 2 月 17 日) (下稱「ARRA」)、購買美國國貨法案 (41USC 10a-10d)、於 48 CFR 25.400 確定之貿易協議，以及 49 U.S.C. 5323j 和 49 CFR Part 661。

16.3 NDAA 規範遵循 (適用於涉及美國聯邦資助或簽訂合約之專案)。 在此協議下提供產品和履行任務即表示供應商聲明並保證：(1) 於使用該等產品及出口前往之目的地國家中，所有該等產品已符合所有管轄其之適用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生效之美國約翰·麥凱恩 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 (NDAA)，且具體是 NDAA 第 889 節。完整版本的 NDAA 刊載於網站：House Bill 5515；和 (2) 使用符合 NDAA 規範的晶片組且不得使用任何來自被禁中國企業之 SoC (系統級晶片) 或其他能處理軟體之組件。

16.4 醫療裝置 (其中包括：體溫升高讀取器)。 在產品要求規範核准，以便作為醫療裝置供出口、轉售或用於特定管轄範圍之情況下，一旦買方提出要求，賣方應善意與買方合作，申請並取得此等核准。雙方針對於特定管轄範圍申請和取得該等核准之相關責任，應由雙方善意達成協議。賣方應按買方之合理要求，提供任何產品文件證明 (和未來之資訊更新)，以及商標製作。

17. 客戶要求。 一旦買方提出書面指示，賣方同意遵循任何買方因提供產品而與其客戶簽訂協議內之適用條款。買方得按其裁決，向賣方提供來自其客戶採購單之資訊。賣方將負責確定該等客戶採購單資訊如何影響其於訂單下之責任，且賣方將於其控制範圍內，符合所有該等已揭露之客戶條款。透過向賣方出具書面通知，買方得選擇本節條款之效力高於任何買方和賣方之間之衝突條款。

18. 賠償; 擁有權賠償; 侵權索賠。

18.1 賠償。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賣方將維護、賠償和免除買方、買方客戶 (直接和間接)、產品使用者以及所有其相關代理商、繼承人和代理人 (統稱「買方求償權利人」) 承擔此等賠償責任：本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責任和費用 (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和解和判決)。若賣方在買方或買方客戶現場執行任何工作，或使用買方或買方客戶資產，無論其位於或並非位於買方或買方客戶現場：(A) 賣方將檢查現場，以決定此等場所是否已達

到執行要求服務之安全性，且將立即通知買方任何其認定為不安全之現況；(B) 賣方員工、承包商和代理商將遵循所有適用於現場之規範，且可能按買方裁決後從買方現場撤出；(C) 賣方員工、承包商和代理商不得在現場內擁有、使用、銷售、轉讓違禁品，或受酒精、未經授權、非法、管制藥物或物質之影響；以及 (D) 除了完全是因買方疏忽而發生事故，否則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賣方將賠償且免除買方、買方求償權利人因賣方在現場工作，或賣方使用客戶資產而導致之買方、買方求償權利人，或任何其他人員或公司實體因財產損害或人員受傷而起之責任、索賠、限令或費用（其中包括：合理之律師、其他專業費用、和解和判決）。

18.2 專有權利；賠償。 賣方同意：(a) 為買方、買方繼受人及其客戶辯護並使其免受以任何方式提起的與賣方採購或提供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產、採購、使用和/或銷售）有關的直接或共同的或誘使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行為（包括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著作人格權、工業設計權利或者濫用或擅用商業秘密）的索賠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律師費及其他專業性服務費用、和解費用和判決費用；包括賣方只提供了部分產品的此類索賠，並賠償買方、買方繼受人及其客戶任何上述損失，並且，賣方明確放棄針對買方提出該等侵權是由於為了保持與買方的規格要求一致性而引起的主張，除非該等侵權行為本身包含在買方創作的並書面提供給賣方的設計中；(b) 放棄以任何第三方向賣方或買方主張侵犯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著作人格權、工業設計權利或者濫用或擅用商業秘密）的理由而向買方主張權利，包括提出任何使自己免責或類似的主張；(c) 買方、其分包商以及任何其直接或間接的客戶在全球均享有不可撤消的修理、重新組裝或重做或要求修理、重新組裝或重做任何訂單項下交付的產品的權利，並且無需向賣方支付任何權利金或其他補償金；(d) 未經買方書面明確同意，賣方不得為自身目的使用其根據買方的設計、圖紙或規格說明生產的部件，或將該等部件向第三方出售；(e) 將其或任何其僱傭或在其指導下工作的人員在履行訂單過程中構思或初次付諸實踐的每項發明、發現或改進（無論是否可獲得專利）轉讓給買方；(f) 以買方可接受的方式及時向買方披露所有此類發明、發現或改進，並且促使其雇員簽署任何必要檔，以使買方能夠取得所有權並在全球範圍內提出專利申請；以及 (g) 如果訂單是為了創作可獲得版權的作品而簽訂的，則此類作品視作為「受雇著作」。同時就未達到受雇著作標準的作品來說，應在向買方交付作品時向買方轉讓所有作品（包括任何原始程式碼）的所有版權和著作人格權中包含的一切權利、權屬及利益。除非買方書面簽署表示明確同意，所有根據訂單交付的產品或其他可交付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程式、技術規格說明、文件資料及手冊）應均為賣方原創的，並且將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業秘密或商標權）。除非買方書面簽署表示明確同意，所有根據訂單交付的產品或其他可交付的物品，以及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均為買方單獨所有。對於買方從賣方/承包商處購買的、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買方或買方客戶產品或生產設施能源效率的產品或服務，買方還應保留與提高能效有關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白標籤積分、綠標籤積分、聯邦稅收優惠、州或市政稅收優惠、廣告權）。賣方應保證其與其分包商及雇員簽訂的合同條款均與本條的規定相一致。在不增加任何費用的情況下，賣方應許可買方使用賣方擁有的、為合理預期使用或應用產品所必需或附帶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18.3 侵權索賠。 如果發生與侵權或挪用行為相關的索賠或指控，除根據第 18.1 和 18.2 條作出賠償外，賣方應在收到索賠或指控的通知後四十五 (45) 個自然日內自行並單獨承擔一切費用：(i) 為受償方獲得繼續使用受影響產品的永久權利或許可；(ii) 對受影響的產品做出修改，使其不侵權，同時保證修改後的產品必須至少具有與原始產品相同的功能，並且使用或維護成本不會增加；(iii) 以非侵權產品替換產品，同時保證用於替換的產品必須至少具有與原始產品相同的功能，並且使用或維護成本不會增加；或如果賣方在做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無法完成第 (i)、(ii) 或 (iii) 項中的補救措施，則 (iv) 根據七 (7) 年直線攤銷法退還受償方產品購買價格的未攤銷部分。

19. 保險。 下要求應適用於任何和所有訂單下之工作。任何層級之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須遵循規範（下稱「承包商」）。未備妥保險證書（接受 PDF 格式），以及任何必要之其他文件，證明已遵循訂單條款內含之所有保險要求前，賣方或其任何承包商不得展開訂單下任何類型之工作。應維繫所有此等條款所要求之保險，直到賣方已履行所有訂單下之責任，其中包括：任何該處之延伸責任。買方核准或接受保險不應免除或減少下方賣方或承包商之責任，且未持續保險將構成此等條款之實質違約。

19.1 標準狀況評鑑。 任何及所有訂單下必需提供保險之公司，必須符合特定之最低財務安全要求。此等要求符合目前 A.M. Best & Co 在其關鍵評鑑指南 (Key Rating Guide) – 財產 – 災害保險分類所發佈的評級。必須在保險證書表列示每家公司之評價。所有保單必須由取得 Best 評鑑（如 A.M. Best and Company 發佈之最新版本關鍵評鑑指南所闡明）之該等公司簽發。

19.2 保險取消。 賣方取消任何保險前應向買方提供最少三十 (30) 天之書面通知，且除非是未付保費，否則此作業毫無任何例外情況。在保險證書及任何和所有訂單下保單顯示之該等通知，將視同規範遵循之佐證。若因未付保費而取消保險，賣方應向賣方提供十 (10) 天之書面通知。。

19.3 放棄代位求償權 賣方/承包商放棄其追回權，且將導致其保險商放棄其於所有必要保單下之代位求償權，其中包括：其各自之經紀人和員工。賣方/承包商在此免除買方、買方關係方、其總監、行政人員和員工因執行此協議而導致之人員受傷、財產損壞和其他保險索賠之損失或索賠責任。

19.4 附加被保險人。 對訂單下履行之工作，也許將合理要求買方和任何其他公司實體列為商業綜合責任險（下稱「CGL」）和汽車保單下之附加被保險人。

19.5 主要保險。 賣方、其承包商、買方和所有人明示同意和理解附帶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應為主要保險，且任何其他買方及/或所有人投保之保險，應為賣方或其承包商投保之所有其他保險之額外保險，且不應構成賣方或其承包商之保險。

19.6 承保範圍最低限額。 要求以下最低保險承保範圍。視所在地法律或法規允許之保險承保範圍及/或限額，且視下述最低限額而定，本協議適用所在地之要求。以下保險承保範圍之採購和維繫，不應限制或影響賣方或其承包商根據本協議可能承擔之任何責任。所有與最低承保範圍和限額相關之保單應以發生基礎出具（除職業責任險外，當中只要追溯期比合約日期早，即接受以索賠為基礎之保單）。所有限額一律以美元註明。

保險類型	最低限額
商業綜合責任險（「CGL」*）指的是：因現場、作業、人員受傷、產品/已完成作業，以及如賠償章節闡明並涵蓋賠償條款之合約責任而起之人員受傷和財產損壞	每次發生事故、保單累計、產品完工累計、人身和廣告受傷 \$5,000,000
汽車責任險（下稱「汽車」）涵蓋所有與履行工作相關之汽車	合併財產損害和人員受傷之單一限額承保 \$2,000,000
勞工賠償	法定
雇主責任險	每次意外、每位員工、每種疾病 – 保單限額 \$1,000,000
職業責任險（若適用）	每次索賠 \$1,000,000
網路風險保險（若賣方產品或服務需存取買方或買方客戶的資料或網路，則需要投保）	年度累計 \$2,000,000
綜合保證和員工忠誠保險（犯罪險）	視適用之處與適用情況而定
付款與履約和/或勞務與材料保證險	視適用之處與適用情況而定

*也許可合併一般責任險和傘護式/超額責任保險限額，以達成 CGL 限額。

20. 永續性。 買方和賣方在此認定支援倡議之價值在於：竭力達成環保和維護公益之卓越績效。本協議定義雙方經商和彼此尋求有利財務利益的範圍，雙方同意在其經商中已認定、相信和執行永續事業原則。雙方將考量的元素包括：(1) 全球報告倡議支援（GRI -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其中包括：制訂符合 GRI 報告指導綱領的永續性報告；(2) 促進實現供應商基礎的多樣化；(3) 自願執行降低環境影響之倡議，其中包括：致力於增進能源效率、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回收物料、削減或淘汰有毒物質之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少、進行產品生命週期評估，以及推廣「綠化供應鏈」計劃；(4) 支援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和社區、於不歧視的原則下僱用和拔擢員工、支付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以及在雙方營運之社區內身為盡責公民；以及 (5) 投入碳揭露專案（<https://www.cdproject.net>）。，按買方要求回報所有條件要求。可線上造訪網站，存取買方目前的永續性報告：www.johnsoncontrols.com。

21. 訂單終止。 除了所有其他買方權利外，買方得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訂單。一旦收到通知，除非買方另行指示，否則賣方將：(1) 立即終止訂單下之所有工作；(2) 轉移權益並向買方交付成品、進行中的工作、賣方根據買方訂購之數量而合理生產或取得之零件和物料，且賣方不得為自身之公司或其他公司生產貨品；(3) 驗證和支付任何分包商因終止合約而產生之直接費用，並確保取回分包商擁有之物料；(4) 採取必要且合理之行動，保護賣方擁有且買方感興趣之財產，直到收到買方棄置方式之指示；以及 (5) 一旦買方提出合理要求，與買方合作，轉移產品生產至不同的供應商。訂單終止後，買方應支付下列款項予賣方：(A) 所有買方符合訂單列示之成品數量之訂單費用；(b) 賣方將進行中工作，以及於上述 (2) 下轉移至買方之零件和物料之合理實際費用；(c) 賣方與其分包商於訂單終止而直接導致之範圍內解決索賠所產生之合理實際費用；以及 (d) 賣方履行小節 (4) 下責任之合理實際費用。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要求買方向賣方支付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害、直接產生，或因賣方分包商索賠而起之費用。間接費用包括：與預期利潤損失、未吸收之開支、索賠事故之利息、產品開發和工程費、工具、場所和設備重新安排費或租賃、未攤銷資本或折舊費、成品、進行中工作或原料費，

且金額超過物料申請表相關之授權，或因訂單終止而產生之一般行政負擔費。買方於本節下終止訂單之責任，將不超過買方未終止訂單時需對賣方承擔之責任。賣方將於訂單終止日期的一個月內（或買方客戶也許要求之更短期間），向買方提供其終止索賠，當中將僅內含本節明示許可之買方對賣方之貨品責任。買方得於付款前或後稽核賣方記錄，以審核賣方終止索賠中提出要求之付款。若因賣方違犯此協議或違約而導致買方終止訂單或部份訂單，買方概不承擔付款予賣方之責任。

21.1 無力償付。 若發生任何下列或類似事故，賣方也許會立即終止訂單而無需對賣方承擔責任，且賣方將賠償買方所有因下列任何事故而產生之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其他專業費用：(a) 賣方無力償付；(b) 賣方自願提出破產申請；(c) 對賣方提出非自願之破產申請；(d) 為賣方指派接管人或受託人；(e) 賣方需要買方提供財務或其他通融，以達成本訂單下之責任；或(f) 賣方基於債權人之利益執行轉讓。

21.2 違約或不履行合約之合約終止。 賣方發生下列事故，買方可能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訂單：(A) 否定、違反或威脅違反任何訂單條款；(b) 未能提供或威脅不提供與訂單相關之責任或履行服務；(c) 未見工作進度或達成合理之數量要求，以致危及及時和正常之完工或產品交付，且未能於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說明故障或違約事項之 10 天（或於具體情況下若為商務合理狀況，則為更短時間）內修正故障或違約；或(d) 簽訂或提議簽訂內含出售顯著部份之財產，以便為買方或合併方生產產品，以及出售或交換股權或其他股東權益，將導致賣方事業控管之變化。賣方簽訂任何可能導致上方小節(e) 說明之協商之十天內將通知買方，且經賣方要求，買方將就賣方針對該等交易而向其披露之相關資訊，簽訂適當的保密協議。

21.3 不可抗力。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若一方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是因發生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的事件或事故造成的，並且其無疏忽或過錯，則該方可免除責任。此類事件或事故如：天災；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禁止、優先次序或分配或採取的行動（但不包括因貿易限制而產生的前述情形）；禁運；火災；爆炸；自然災害；騷亂；內亂；戰爭；蓄意破壞；無法獲得電力；或法院強制令或命令（“不可抗力事件”）。物料或部件的成本或供應情況基於市場情況或賣方行為而發生的變動不構成不可抗力事件。賣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快（但不得超過一個完整的工作日）書面通知買方，通知應說明遲延情況，並且向買方確保遲延履行的預計期間以及遲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時間。賣方在遲延履行或未履行期間，買方可自主決定：(a) 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並且相應減少其原計劃向賣方購買的數量，此情況下，買方無須對賣方承擔責任；(b) 要求賣方交付根據訂單生產或採購的所有成品、在製品、部件或材料，費用由買方承擔；或(c) 要求賣方從其他來源按買方要求的數量、時間及訂單規定的價格提供產品。此外，賣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任何預期的勞動中斷期間或賣方勞動合同到期期間向買方供應至少 30 天的產品，費用由賣方承擔。在本子條款中，貿易限制定義為根據一項或多項貿易協定撤回關稅/稅率優惠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或新增的關稅/稅費、配額、關稅配額或相關費用。為免疑問，以下均不構成不可抗力事件：
(a) 任何一方財務困難、無法盈利或避免財務損失，(b) 價格或市場行情發生變化，包括普遍缺乏材料供應、溢價、勞動力或能源，或(c) 一方財務上無力履行本協定項下的義務。

22. 買方披露之技術資訊。 針對賣方已向買方披露，或可能向其披露之任何與訂單涵蓋產品相關之技術資訊，賣方同意不向買方、買方客戶或其相關供應商提出任何索賠，除了買方已另行簽署書面機密及/或許可協議，或於訂單期間或訂單期前透過有效專利向買方明示披露之範圍。

23. 買方財產。 所有買方直接向賣方提供之工具（包括：固件、測量儀器、夾具、圖案、鑄件、壓鑄模和模具，以及所有相關的附件、增加物品和配件）、包裝和所有文件、標準或規格、商業機密、專有權資訊及其他物料和貨品，以履行訂單，或買方同意向賣方賠償之上述物品（統稱「買方財產」），將於其製造或取得期間成為買方財產（其中包括：權益之讓渡），且無論費用多寡，也將持續是賣方財產。於賣方在寄託的基礎上作為任意受託保管人，並將買方財產轉移予第三方，買方財產將由賣方或第三方持有。賣方無需承擔買方財產的損失和損害風險。在任何使用前，賣方完全負責檢驗、測試和核准所有買方財產，且賣方需承擔所有買方財產造成之人員或財產傷害之風險。買方財產將以賣方承擔費用的方式，由賣方放置、維護、修理和更換，並保持足以生產能符合所有適用規範之產品之良好工作狀況、將不會被賣方用於達成履行訂單以外之任何目的、將被視為買方之個人財產、將由賣方顯著標示為買方財產、將不會與賣方或第三方財產混合，且將不會於未經買方核准之情況下，從賣方場所移出。賣方將按買方財產的置換價值，投保全額火險和延展附加保險。任何買方財產之置換將使其成為買方財產。未經買方明示之書面許可，賣方將不向任何第三方釋出或棄置買方財產。買方將有權進入賣方場所，檢驗買方財產和賣方之買方財產記錄。唯有買方（或買方關係方）擁有任何買方財產之權利、權益或利益，除非賣方按買方之獨立裁決，擁有使用買方財產製造產品之有限權利。買方和買方關係方有權隨時於不支付任何類型款項之情況下，立即擁有買方財產。若買方選擇擁有買方財產，賣方同意與買方合作。一旦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立即生效，且無需進一步發出通知或採取法律行動，買方即有權進入賣方場所並擁有所有買方財產。賣方明示放棄任何額外通知或處理之權利，並同意向買方或其被任命人立即取得買方財產。賣方授予買方有限且不可撤銷之委託書外加利息，以代表賣方執行和記錄任何買方認為合理必要且與買方財產相關之融資通知書，以反映買方對其財產之利益。一旦買方提出要求，買方財產將立即釋出予買方，或由賣方按以下其一之方法，運送予買方：(i) 按買方所選貨運公司之要求，在賣方工廠妥善包裝和標示後，以貨交承運人(FCA)（裝貨）的方式運送；或(ii) 送至任何買方指定的地點，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支付賣方合理之運費。在法律許可之範

圍內，賣方放棄可能會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買方財產所擁有之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塑模機和工程卡車之留置權。

24. 賣方財產。 賣方將於其付費之情況下，維護符合所有適用規格且足以生產產品之良好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更換所有非買方財產，且必需用於生產產品之機器、設備、工具、夾具、模子、測量儀器、固件、模具、圖案和其他貨品（下稱「賣方財產」）。賣方將按賣方財產的置換價值，投保全額火險和延展附加保險。若賣方使用賣方財產為其他客戶生產類似產品之其他貨物或服務，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售後維修的非原廠零件，該等貨品或服務不得合併任何買方商標、品名或零件編號。買方不得在行銷活動中披露或暗示該等貨物或服務相當於買方購買的貨物或服務。賣方向買方授予不可撤回之選項，以擁有或擁有賣方財產之權益，此等財產和權益特別是賣方在訂單下生產產品，然後買方根據帳面淨額，減去其根據該等貨品之費用，買方之前向賣方支付之任何金額而得。若賣方使用其財產生產賣方之標準庫存，或賣方向他人銷售大量之類似貨品，則不適用此選項。

25. 工具；資本設備。 本節僅適用於工具及/或資金設備的訂單。買方於付款前和後皆可進出賣方場所，以檢驗已履行之工作，並驗證賣方於訂單下提交之收費。若經核對後訂單金額超出賣方之實際收費（若有），將調整訂單價格，以便將金額記入買方貸記。賣方進一步同意收到最後一筆付款後，將保留所有費用記錄兩年。所有工具和設備需根據買方規格製造（或按買方之指示，根據買方客戶之規格製造）。任何該等規格之例外情況需書面明訂於訂單中，或另行由買方簽署書面文件確認。在明示為「工具」或「資本設備」訂單之範圍內，貨運條款為貨交承運人 (FCA)（裝貨）產地到目的地之運費由提貨人支付，且賣方不應預付或增加運費。

26. 抵銷；補償。 除了法律規定之任何抵銷或補償權利外，將認定應向賣方支付之所有金額為扣除賣方和賣方關係方向買方和買方關係方之債務淨額。買方有權抵銷或補償任何積欠賣方之全部或部份付款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賣方或賣方關係方需將買方或買方關係方支付之到期金額。買方將向賣方提供報表，列示任何買方已接收之抵銷或補償。

27. 保密；個人資料保護；資料安全維護和調查；違規。

27.1 保密。 賣方可取得與下方作業相關之買方機密資訊知識（按下述定義），並同意在本協議期間、後續終止或到期後，一律保密此等買方機密資訊。「買方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所有書面或口頭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認定與目前或預期商業或買方事務相關，且直接或間接向賣方披露並與研究、開發、產品、製造方法、商業機密、商業計劃、客戶、廠商、財務、個人資料（按下述定義）、工作產物，以及其他物料或專有資訊。此外，買方機密資訊指的是：任何買方在賣方提供產品之過程中，向賣方披露之任何第三方專有或機密資訊。無論將該等資訊標示或辨識為「機密」，賣方應以嚴格不保密的方式維護所有該等資訊，並進一步同意不披露或允許對他人披露資訊，或除本協議下之賣方責任外，使用該等買方機密資訊達成任何其他目的。賣方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運用低於其維護類似資訊之保護程度和途徑，去對待買方機密資訊，且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運用低於合理之維護作業，進而避免任何人未經授權即使用買方機密資訊。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一旦買方提出要求，賣方將立即交付任何和所有文件和其他媒介予買方，其中包括：所有以任何形式或與買方機密資訊相關之該等文件和媒介副本。自披露機密資訊日期算起，賣方將持續承擔本節下之責任五年，除非買方書面指定更長時間，或雙方另行簽訂和實行保密協議。儘管本協議內含任何歧義規定，除非本協議明示修訂，否則任何雙方於簽署訂單前簽訂之保密協議將維持生效。本協議內含之限制和責任不適用於以下資訊：(A) 買方披露時已為大眾知悉；(b) 非因賣方錯誤而為大眾知悉；或 (c) 賣方可出具書面文件說明該等買方機密資訊乃：(1) 買方披露前賣方已妥善擁有，或 (2) 由賣方在未使用或參照買方機密資訊之情況下獨立發展而得。

27.2 個人資料保護。 賣方和賣方關係方因本協議可能會取得與已辨識或可辨識個人相關之部份資訊（下稱「個人資料」），且將認定該等個人資料為買方機密資訊。賣方不會因本協議而取得個人資料之權利、權益或利益。賣方應確保任何可存取個人資料之賣方關係方：(a) 根據本第 29 節闡明之要求，以及達成本協議下履行賣方責任之唯一目的，收集、存取、維護、使用、處理和轉移個人資料；(b) 遵循買方針對個人資料提出之指示說明，以及所有適用之隱私法、規範，以及國際協定或公約（統稱「法律要求」），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或可能導致買方違法之行為。

27.3 買方作為資料控制者。 買方將按其隱私聲明，收集、處理和轉移賣方及其人員與買方之間之個人資料（例如：名稱/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存取網站，瀏覽此聲明：<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privacy>。賣方確認買方之隱私聲明，並於適用法律要求必需嚴謹同意之範圍內，同意此等收集、處理和轉移作業。若於適用法律下，賣方人員必需同意買方之該等收集、處理和轉移作業，賣方保證並聲明已取得該等同意。

27.4 賣方作為資料處理者。 在賣方作為賣方之資料處理者之範圍內，賣方應謹守 JCI Global 個人資料處理條款；可於[此處](#)存取和下載相關條款。此外，在雙方關係之適用範圍內，賣方證明其瞭解加州消費者隱私法下作為買方服務供應商之責任，並同意其將不出售個人資料，除了在本協議闡明且於 SOW 下為買方提供服務和任何可交付成果外，不因意圖達成任何目的

而保留、披露或使用個人資訊（按加州消費者隱私法之定義），或在本賣方和買方之直接商業關係外，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賣方將按買方之要求，刪除其記錄中由買方提供，或賣方代表買方收集之任何個人資料。

27.5 資料安全維護。賣方應採取所有適當的法律、組織和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或買方機密資訊之不法或未經授權處理（下稱「機密資料」）。賣方將維繫合理的作業標準和安全維護程序，且將根據資料存取協議實質顯示的方式，竭力運用適當的實體和技術組織之安全維護措施，維護機密資料的安全。可於[此處](#)下載此協議。若買方在本協議期間隨時提出要求，賣方應立即且正確填寫買方任何與用於賣方存取機密資訊相關之網路、應用程式、系統或裝置之書面資訊安全維護問卷。賣方將就保護機密資訊之事務，在買方評估賣方過程中提供額外協助和合作，其中包括：向買方提供合理的人員、資訊、文件證明和應用程式存取。若賣方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人或公司實體違反賣方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訊，應立即並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48)內通知買方（下稱「資訊安全漏洞」）。一旦發現任何該等事故，賣方將：**(a)** 調查、彌補和緩和資訊安全漏洞之後果，以及**(b)** 向買方保證將不再出現任何該等資訊安全漏洞，直到取得買方之合理滿意度為止。若買方決定發生安全漏洞後保證發出通知（無論是以買方或賣方名稱發出）或其他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聲明、信用監控服務和詐欺保險），賣方將按買方之要求且以賣方支付費用和支出之情況下，執行前述之補救行動。發生資訊安全漏洞後，買方將有權於賣方用以存取機密資料，或用以連線買方內部之系統上，執行滲透測試。於提出合理通知及由賣方統籌之情況下，買方（或買方獨立且非賣方競爭者之第三方評估人員）得於賣方用以存取機密資料之系統上，執行滲透測試或其他安全維護評估。買方將視您就滲透測試所披露之資訊為買方機密資料。

27.6 調查; 違規。若遇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或類似之政府機關針對個人資料進行調查，賣方應向買方提供合理之協助和支援，其中包括：在必要情況下，視所需調查範圍進出賣方場所，以回應該等調查。若遇賣方無法遵循本第 29.3 節所述責任，賣方應立即通知買方，且買方應執行下述一項或以上之行動：**(i)** 暫停轉移個人資料予賣方；**(ii)** 要求賣方停止處理個人資料；**(iii)** 要求退還或銷毀個人資料；或 **(iv)** 立即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賣方應立即聯絡買方，要求其指示應退還、銷毀個人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

28. 不得發佈。賣方將不以任何形式刊登廣告、發佈或向第三方（除了在必需知悉之基礎上，向賣方專業顧問透露外）披露賣方已與買方簽約，並根據訂單或訂單條款向買方提供產品之事實，或未事前取得買方行政人員之同意下，於任何新聞稿、廣告或推廣素材中使用買方商標或品名，且該等同意得按買方獨立裁決而加以保留。

29. 雙方關係。賣方和買方為獨立合約方，訂單內未聲明任一方將基於達成任何目的而成為對方之員工、代理商或法律代表。訂單未授予任一方任何權利，以對方之名義或代表對方承擔或建立任何責任。除買方已簽署之書面協議明示之項目，賣方將完全負責於履行訂單相關之所有就業和所得稅、保險保費、費用和其他開支。所有買方或其相關承包商之員工和代理商，完全是賣方或該等承包商而非買方之員工或代理商，因此無權享有買方員工之福利或其他權利。買方不承擔任何與賣方或其承包商之任何員工或經銷商相關之責任。

30. 利益衝突。賣方聲明並保證訂單之履行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會於任何情況下，與賣方、其員工或承包商之持續利益或責任發生衝突。賣方進一步保證：於訂單生效之情況下，賣方和其參與履行訂單之員工和承包商，將不從事任何就賣方和買方之關係，或其履行訂單之際被合理認為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31. 不得轉讓。未經買方事前之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或委派其責任。若遇任何買方授權之轉讓或委派，且除非買方另行以書面明示同意，否則賣方應承擔所有產品責任，其中包括：所有相關之保證和索賠。

32. 股權轉讓、收購。

32.1 股權轉讓。若買方不定時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無論是透過析產分立、重組、組織重整或其他方法）其股權、其顯著或大部份之資產、任何部門或事業單位（以下統稱「轉讓單位」），並作為該等轉讓之一份子，買方同意於轉讓單位進行轉讓後，為其提供過渡期之服務，其中包括：該等轉讓單位仍能繼續接收產品，且其後買方於完成任何該等轉讓後，應有權於本協議餘下期間仍履行此等作業，且除非本協議或適用訂單闡明之購買價格外，無需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此外，若轉讓單位為之前開立訂單之一方，賣方同意繼續允許轉讓單位根據訂單條款取得產品，惟該等轉讓單位需繼續支付任何該等產品之適用到期購買價格。

32.2 收購。若賣方收購之事業實體（下稱「收購事業」）根據現有協議，接收來自賣方之產品或服務，買方也許可按其選擇，取消收購事業與賣方之間之協議（且無需支付罰款），且任何進一步向收購事業提供之產品，應按本協議提供。

33. 爭議解決、適用法律、仲裁、管轄權。

33.1 爭議解決程序; 爭議升級。若買方和賣方發生任何與本訂單，或本訂單之主體產品相關之爭議，雙方應立即由雙方所在

地之授權代表善意進行協商，以解決爭議。若雙方儘管作出善意之努力仍無法解決該等爭議，雙方應向其地區領袖提呈該等爭議。買方可選擇於任何時刻由雙方參與調解，協助解決爭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同意設定不同地點，否則調解地點為威斯康辛州米爾瓦基市。調解費用應由雙方平均分擔。若雙方執行所有此等程序後仍無法達成解決方案，任一方得按第 35.2 節（適用法律、管轄權、仲裁）之條款，尋求解決方案。

33.2 適用法律、管轄權、仲裁。 非另行於修訂案中明訂並由買方和賣方執行，此處和下述所有交易之架構、詮釋和執行，其中包括：任何因本訂單而起與其相關或相連，或本訂單之主體產品之任何索賠或爭議之解決方案，將由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而不考慮或應用其與法律衝突相關之原則或法律。雙方明示同意排除 1990 年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以及任何此公約之修訂或後繼協議），以及任何要求應用另一種法律選擇之衝突法條款。除下方闡明，否則任何因本訂單或本訂單之主體產品而起、與其相關或關連之索賠或爭議（無論該等索賠是否基於違約或侵權行為），且未根據第 35 節所述透過協商或調解而得以解決，得受美國紐約曼哈頓州之聯邦法院之專屬法庭及管轄權之約束，或若遇聯邦法院未具管轄權，則為美國紐約曼哈頓州州法院之商務部門或複雜商務訴訟部。賣方在此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放棄任何對管轄權或任何此下採取行動場所之反對，且將不會基於缺少管轄權或場所，或基於不方便審理之法院，提出任何抗辯。賣方也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放棄直接送達訴訟狀，並同意任何與本訂單相關之訴訟、行動或程序皆可利用掛號、存證信函及/或隔夜寄送郵件的方式，寄送予本訂單確認地址之該等合約方。儘管存在上述條款，買方得按其獨立選擇，於訴訟狀送達之前或期間之 30 天內隨時出具書面聲明，行使任何與本訂單或本訂單之主體產品而起、與其相關或關連之法律訴訟、任何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基於違約或侵權行為）或爭議，且除禁令性救濟請求外，將透過一位仲裁員以英語於美國紐約曼哈頓州具約束力之仲裁法院解決爭議。雙方應試圖達成對委任仲裁員之共識。此仲裁員來自於買方發起仲裁程序後由 ADR 組織提供之商務仲裁員清單。若雙方無法對仲裁員達成共識，各方將各自從商務仲裁員清單選出一人，而此二人將共同從該清單選擇第三人，共同以獨任仲裁員之身份進行仲裁。仲裁員將發出書面之事實認定和法律結論，且可能判處實質勝訴當事人支付律師費和費用。任一方於任何情況下皆不被判處支付懲罰性或損害賠償金。仲裁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且可強制執行，且也許可入稟本訂單授權之任何法院，或聲請對相關方和其資產擁有管轄權。本節之仲裁條款將由美國聯邦仲裁法管轄。買方可向任何對賣方擁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按其選擇，於距離買方開立訂單最接近之處之適用法院，提出因本訂單而起、與其相關或關連之禁令性救濟要求；在此情況下，賣方同意該等法院之管轄權和場所。任何賣方針對買方提出之禁令性救濟要求，應僅入稟 JCI 開立訂單之地擁有管轄權之法院。

34. 語言、可分割性、無暗示之免責聲明。 除非修訂案另行說明，本協議已由雙方以英語協商和執行。若為方便閱讀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準備本協議之翻譯版本，應以英語版本之條款為準。若產品銷售及/或履行其功能之目的地國家或地區法律要求以第二語言提供本協議，則本協議也將提供以該第二語言撰寫之版本。若任何訂單條款無效，或在任何法令、規範、條例、行政命令、法律規定或法律理論下無效或無法執行，將視狀況而認定條款為重整或刪除，惟此等重整或刪除僅限必需遵循適用法律之範圍內。訂單其餘條款將維持全面效力。任一方任何時刻未按另一方要求履行訂單條款，將不影響其後任何時刻要求履行條款之權利；而任一方放棄任何違反該命令之條款，亦不構成放棄任何日後再違反命令之相同或其他條款。

35. 合約存續。 除非訂單另行闡明，否則賣方對買方之責任於訂單終止後仍然續存。

36. 完整協議、修訂。 訂單連同該處具體參照之任何買方相關附件、佐證、補充資料或其他條款，構成賣方和買方就此處和訂單內含之事項之完整協議。賣方確認並同意，唯有買方授權之資深經理得代表其簽訂合約，且無任何其他人員可代表買方簽訂合約。特別是任何產品、服務、文件或軟體提供之拆封條款、按鍵式包裹協議，或其他條款與條件、隱私政策或協議（下稱「更多條款」），其中包括：據其提供之任何保固和支援更新，在此以下皆不對買方具約束力，即使使用該等物品於允許存取前要求買方確認「接收」該等更多條款。所有該等更多條款將無效力，且應視為買方全面拒絕該等條款。訂單僅得於各方授權代表執行書面修訂後方可修正。買方得隨時針對未來訂單修改此等條款，並將修改後條款張貼於其網站：<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betandc>，且任何該等修正條款之後將適用於所有已開立之訂單。賣方提供產品予買方即確認並同意受此等條款和任何未來之修正條款所約束。

37. 合約副本、電子簽署。 本協議也許區分為多份副本執行，每份副本都被認定為原本協議，但所有副本合併後應構成單一之相同協議。本協議之附件以及於此執行相連之所有其他文件也許可利用任一方至任何其他方之傳真和其他電子簽章執行和傳送，且接收方得視透過任何電子途徑執行和傳送之該等文件，如同已接收原有版本之附件和所有其他文件。雙方得掃描、傳真、傳送電子郵件、製作圖像或其他方式，將此協議轉換為任何目前已知或未來開發之類型或形式之電子格式檔案。任何來自該等電子格式之未修改或原封未動之本協議副本將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且等同於可達成所有目的之原有版本文件。賣方確認並同意其將不反對本協議和相關文件之效力或可執行性，其中包括：任何適用之詐欺法令，因為賣方已接受此等文件，及/或已以電子方式簽署文件。電腦維繫之一方記錄於製作紙本文件時將構成商業記錄，且應具備與任何其他一般認定之商業記錄之相同效力。

2025年11月12日修訂：

第6條--修訂關稅條款。 新增6.1條海關反恐貿易夥伴計劃（CTPAT）。

第4條—貨運條款修訂採購價格全包條款。

第5.2條--披露條款修訂。

第8條--修訂付款賬期。

第10.1條--新增流行性故障。

第11條--修訂ISO質量體系。

第13條--修訂合同中的非歧視條款。

第20條--修訂永續性。

第21.3條--修訂不可抗力條款。